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届会议  
2007年10月15日至25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丹麦和荷兰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届会议，丹麦和荷兰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本文件附件中的提案。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本文件迟交与该提案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 附件

## 丹麦和荷兰代表团的提案

## 交货-第 49 和 50 条

1. 每天都会发生货物到达目的地而有权接收货物的人未在场的情况。特别是，如果已经签发了可转让运输单证，这便成为这一行业一个很大的实际问题。有鉴于此，本提案的提出者欢迎公约草案在第 49 条述及这一重要的交付问题。
2. 目前，承运人为了保护自己免于再次被要求交货的风险，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特别是包括要求托运人或请求交货的一方出具赔偿担保（即担保赔偿书）。担保赔偿书通常以银行担保为支持。承运人通过这种方式得以合理地管理风险。这种解决办法并不完美，也不可取，但承运人藉此有可能为自我保护作出安排。当然，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如果交货时没有可转让单证，而承运人又必须确定正确的收货人，这时承运人完全没有过错，但又没有补救后果的办法。这种情况通常是货主未履行义务造成的。本提案的用意是澄清，承运人仍然能够根据第 49 条请求此类保护。
3. 根据第 49 条目前的措词，承运人有义务按照第 49(d)条所规定的指示交货。我们认识到，第 49(e)条的规定意在使签发担保赔偿书有望在大多数案例中成为多余的。但这些新规则不应当暗指承运人无权选择要求得到担保赔偿书等保护作为按第 49(d)条所规定的指示交货的条件。据认为，此种暗指并非草案的用意，因为，根据第 49(g)条，仍然存在一种风险，即承运人交货后又有善意行事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持有人合法要求其交货。因此，必须澄清，承运人仍然可以得到担保赔偿书的保护。
4. 此外，第 49(g)条目前的措词并未指明必须在什么情况下才认为持有人“不了解或不可能合理地了解”按(d)项所规定的指示进行的交货。合乎收货人、托运人和承运人利益的做法是，对这一点加以澄清，以达到更大的法律确定性。这样，收货人和托运人会更清楚何时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承运人也会更清楚自己可以得到何种保护以避免按既定指示交货所涉的风险。
5. 鉴于上述原因，建议对第 49(g)条和第 50(2)条进行如下修订：

## 第 49 条

6. 在第 49(g)条中添加第二句如下：

“合同事项已指明货物的预期抵达时间，或包含一项关于如何获悉货物是否已经交付的说明的，则推定持有人在成为持有人时已经了解或可能合理地了解该项交货。”

**第 50(2)条**

7. 添加新的(f)项如下:

“未提供承运人合理要求的担保以使其避免因必须向根据第 49 条(d)项所指示的收货人以外的人交货而产生的风险。”

---